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文件

皖国运产字〔2017〕148号

签发人：张国元

关于印发《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已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促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职工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在皖和省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皖政办〔2004〕77号）、《安徽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皖政办〔2013〕41号）和《安徽省省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皖国资考核〔2009〕7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所属企业，是指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资运营公司）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进行监督管理的国有全资及国有控股企业。

第三条 所属企业应当依法接受国家、省和所在市、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省国资运营公司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对所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指导、督促所属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

(二)督促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对所属企业负责人的安全生产业绩考核；

(三)参与对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督查，督促所属企业落实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

(四)参与所属企业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负责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

(五)督促所属企业将安全生产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职工健康和安全生产，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第二章 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第四条 所属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逐级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应当包括本企业全体职工、所有岗位、全部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

第五条 所属企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领导负责制。

(一)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所属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挥作用，全面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以下职责：

1.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本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全操作规程;
3. 保证本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4. 组织检查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组织制定本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6. 建立健全本企业责任考核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7. 严格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制定安全生产权利和责任清单;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抢救,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自离岗。

(二)所属企业主管生产的负责人统筹组织生产过程中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的落实,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

(三)所属企业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管理领导责任。

(四)所属企业其他负责人应当按照分工抓好主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主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六条 所属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包括:

(一)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机构即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

简称安委会)，负责统一领导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决定企业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安委会主任应当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担当。安委会应当建立工作制度和例会制度。

(二)与企业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

1. 所属企业以生产、制造、建设、施工为主营业务的，应当设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独立职能部门，必要时可在独立的职能部门中再设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内部专业机构，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

2. 上述 1 以外的其他所属企业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视实际情况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部门或者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是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对本企业其他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

第七条 所属企业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配备数量，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国家和行业没有明确规定的，所属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的生产经营内容和性质、管理范围、管理跨度等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

第八条 所属企业应当对其独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境外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认真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责任：

(一)监督管理独资及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具备情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安全生产投入和隐患排查治理

情况;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情况;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独资及控股子公司以生产、制造、建设、施工为主营业务的，应将其列为安全生产重点企业，并委派专职安全生产总监，加强对独资及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的监督。

(二)将独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对其项目建设、收购、并购、转让、运行、停产等影响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实行报批或备案制度，严格安全生产的检查、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对控股但不负责管理的子企业，所属企业应当与管理方商定管理模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通过经营合同、公司章程、协议书等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目标和要求等。对参股并负有管理职责的企业，所属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参股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所属企业各级子企业应当按照以上规定逐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安全生产工作基本要求

第九条 所属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积极推行和应用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法、体系等，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现代化。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应当包括组织体系、制度体系、责任体系、风险控制体系、教育体系、监督保证体系等。所属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运行控制，强化岗位培训、过程监控、总结反馈、持续改进等管理过程，确保体系的有效运行。

第十条 所属企业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减少或者消除职工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保障职工职业健康安全。

第十一条 所属企业工会应当依法组织本企业职工参加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提出保障安全生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所属企业应当为职工无偿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现金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职工按照规定佩带、使用，在购买劳动防护用品时，应当索取产品检验合格证，并归档保存。

第十三条 所属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责任保险的，所属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执行。责任事故中，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职工或者其亲属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补偿外，责任单位还应当向其一次性支付生产安全事故伤亡赔偿金。赔偿标准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所属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预案体系、组织体系、运行机制、支持保障体系等。加强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培训、演练和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工作，落实应急物资与装备，提高企业有效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能力。

第十五条 所属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年度计划，合理确定应急演练的频次、规模、形式和演

练内容、时间、地点等。通过编发培训材料、编制工作指南、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之后开展应急演练，演练后组织演练评估，对演练中暴露出来的问题采取修订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加强人员培训、完善物资装备等措施及时改进完善。

第十六条 所属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制度，规范各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的频次、控制管理原则、分级管理模式、分级管理内容等。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专项治理经费和专职负责人，按时完成整改。

第十七条 所属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国家和行业没有明确规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比例的，应当根据企业实际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提取足够的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专户核算并编制使用计划，明确费用投入的项目内容、额度、完成期限、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确保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的落实，并将当年的落实情况在第二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省国资运营公司。

第十八条 所属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人员的持证上岗制度和培训考核制度；严格落实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第十九条 所属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机制。严格安全生产业绩考核，加大安全生产奖励力度，严肃查处每起责任事故，严格追究事故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所属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制度和媒体应对工作机制，及时、主动、准确、客观地向新闻媒体公布事故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所属企业制定和执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标准等应当不低于国家和行业要求。

第四章 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制度

第二十二条 所属企业应当按季度、年度对本企业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统计分析并填制报表(附件1、附件2)，并于次季度首月10日前和次年度1月10日前报送省国资运营公司。所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实行零报告制度。

第二十三条 所属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事件后，不得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除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外，应当按以下要求报告省国资运营公司：

(一)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较大及较大以上事故，所属企业应当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快报(附件3)，按本办法规定的报告流程(附件4)迅速报告。事故现场负责人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省国资运营公司报告。

(二)由于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所属企业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省国资运营公司报告。

(三)在所属企业管理的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所属企业作为业主、总承包商或者分包商应当按本条第(一)款规

定报告。

第二十四条 所属企业应当将政府有关部门对本企业发生的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及时报送省国资运营公司备案，并将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报告省国资运营公司。

第二十五条 所属企业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领导机构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名称、组成人员、职责、工作制度及联系方式报送省国资运营公司备案，并及时报送变动情况。

第二十六条 所属企业应当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报送省国资运营公司备案，并及时报送修订情况。

第二十七条 所属企业应当将安全生产方面的重要活动、重要会议、重大举措和成果、重大问题等重要信息和重要事项，及时报告省国资运营公司。

第五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与奖惩

第二十八条 省国资运营公司参与所属企业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并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负责落实或者监督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

第二十九条 省国资运营公司督促所属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所属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省国资运营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要求其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条 省国资运营公司配合有关部门对所属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进行调查，或者责成有关单位进行调查，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根据调查结果对有关责任人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省国资运营公司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所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在考核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根据事故认定情况，依照国家和安徽省相关规定，对所属企业负责人追究责任。本办法所称责任事故，是指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对事故性质的认定，所属企业或者所属企业独资及控股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安全事故。

第三十二条 对未按照国家或者省政府和行业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所属企业，省国资运营公司可直接从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业绩利润中予以扣减。

第三十三条 省国资运营公司对认真贯彻执行本办法，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的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疏于管理，未及时上报相关表格、报告的个人和集体予以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国资运营公司负责解释、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后，国家、省、市如有新的规定和标准颁布，按新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